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沁政发〔2024〕1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 为加强我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的管理,推进依法行政,维护法制统一,根据国务院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(国令783号)等相关规定要求,现决定对部分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,不再作为执行依据。

一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1.《沁水县实施政策性补贴促进种植结构调整的扶持办法(暂行)》(沁政办发[2022]44号)

二、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

- 1.《沁水县促进电商企业发展扶持办法(试行)》(沁政办发[2016]104号)
 - 2. 《沁水县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(试行)》

(沁政发[2020]2号)

三、宣布废止的政策性文件

- 1. 《沁水县选商引资激励政策》(沁政发〔2018〕33号)
- 2.《沁水县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沁政办发〔2019〕80号)
- 3.《沁水县选商引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》(沁政办发[2020] 37号)
- 4.《沁水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(沁政办发[2020] 23号)
- 5.《沁水县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沁政办发[2022]16号)
- 6.《沁水县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十条措施》和《沁水县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(试行)》(沁政办发[2020]26号)
- 7.《沁水县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 (沁政函〔2021〕33号)

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,县政协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 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, 各驻县单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